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供股股份申請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五(5)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91,272,5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64,053,830股之約55.6%)。

餘下72,781,32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4.4%)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了不行動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72,781,32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於配售期間，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配售佣金)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促使認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列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沒有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當中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所載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供股及／或補償安排發行不少於**150,000,000**股供股股份)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